

(上接A20版)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入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哈尔滨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5.27-2020.06.26
1	宏柏新材	哈尔滨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松北区世泽路689号)2106-170室	16	3,000元/月	2018.05.27-2020.06.26
2	宏柏新材	哈尔滨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加速器10号楼B座1-606号2号楼	615.7	100,430.32元/年	2019.03.20-2023.03.19
3	东莞宏柏	余爱华	东莞市南城区域港口大道9号康城大厦1单元办公404	99.32	4,000元/月	2019.01.01-2019.12.31
4	东莞宏柏	深圳市鹏瑞盛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南城区域莞太路250号永利达科技园第三栋01楼A区	454	24,042元/月	2017.01.15-2020.01.14
5	东莞宏柏	深圳市鹏瑞盛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南城区域莞太路三栋01楼A区	129.71	7,500元/月	2017.03.07-2020.01.14
6	江维高科	江西化纤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江维大道以东招商厂房	4,798.60	19,191.4元/月	2019.01.01-2021.12.31

注:黑龙江信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项目管理机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哈尔滨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管委会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哈尔滨尚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同意由其项目自管公司租赁给宏柏新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数量 and 面积较为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主要生产环节及其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产品	具体用途	房屋数量	面积(m ²)
三氯氢硅合成	三氯氢硅合成、尾气压缩	1	2,136.00
三氯氢硅精制	分离提纯三氯氢硅与四氯化硅	1	3,679.04
y1合成	y1粗品反应	1	1,500.00
y1精制	提纯 y1	2	2,324.17
y2精制与精制	生产 y2	1	2,008.00
PI合成与蒸馏	生产 HP1589/HP669	2	4,878.21
混合、造粒	HP669C、HP1589C 混合、造粒、储存	1	3,624.33
白炭黑合成	白炭黑合成、尾气吸收	1	2,664.86
发电	电力、热力供应	16	1,986.66

(一)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34号,第0011336号,第0011338号,第0011339号,第0011340号,第0011341号,第0011343号,第0011344号,第0011346号,第0011347号,第0011360号,第0011361号,第0011362号	出让	工业	80,000.00	2056.22.14	有
2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3499号,第0003410号,第0003412号,第0003413号,第0003641号,第0003642号,第0003643号,第0003644号,第0003645号,第0003646号,第0003647号,第0003648号,第0003649号,第0003650号,第0003651号,第0003652号,第0003653号,第0003654号,第0003655号,第0003656号,第0003657号,第0003658号,第0003659号,第0003660号,第0003661号,第0003662号,第0003663号,第0003664号,第0003665号,第0003666号,第0003667号,第0003668号,第0003669号,第0003670号,第0003671号,第0003672号,第0003673号,第0003674号,第0003675号,第0003676号,第0003677号,第0003678号,第0003679号,第0003680号,第0003681号,第0003682号,第0003683号,第0003684号,第0003685号,第0003686号,第0003687号,第0003688号,第0003689号,第0003690号,第0003691号,第0003692号,第0003693号,第0003694号,第0003695号,第0003696号,第0003697号,第0003698号,第0003699号,第0003700号,第0003701号,第0003702号,第0003703号,第0003704号,第0003705号,第0003706号,第0003707号,第0003708号,第0003709号,第0003710号,第0003711号,第0003712号,第0003713号,第0003714号,第0003715号,第0003716号,第0003717号,第0003718号,第0003719号,第0003720号,第0003721号,第0003722号,第0003723号,第0003724号,第0003725号,第0003726号,第0003727号,第0003728号,第0003729号,第0003730号,第0003731号,第0003732号,第0003733号,第0003734号,第0003735号,第0003736号,第0003737号,第0003738号,第0003739号,第0003740号,第0003741号,第0003742号,第0003743号,第0003744号,第0003745号,第0003746号,第0003747号,第0003748号,第0003749号,第0003750号,第0003751号,第0003752号,第0003753号,第0003754号,第0003755号,第0003756号,第0003757号,第0003758号,第0003759号,第0003760号,第0003761号,第0003762号,第0003763号,第0003764号,第0003765号,第0003766号,第0003767号,第0003768号,第0003769号,第0003770号,第0003771号,第0003772号,第0003773号,第0003774号,第0003775号,第0003776号,第0003777号,第0003778号,第0003779号,第0003780号,第0003781号,第0003782号,第0003783号,第0003784号,第0003785号,第0003786号,第0003787号,第0003788号,第0003789号,第0003790号,第0003791号,第0003792号,第0003793号,第0003794号,第0003795号,第0003796号,第0003797号,第0003798号,第0003799号,第0003800号,第0003801号,第0003802号,第0003803号,第0003804号,第0003805号,第0003806号,第0003807号,第0003808号,第0003809号,第0003810号,第0003811号,第0003812号,第0003813号,第0003814号,第0003815号,第0003816号,第0003817号,第0003818号,第0003819号,第0003820号,第0003821号,第0003822号,第0003823号,第0003824号,第0003825号,第0003826号,第0003827号,第0003828号,第0003829号,第0003830号,第0003831号,第0003832号,第0003833号,第0003834号,第0003835号,第0003836号,第0003837号,第0003838号,第0003839号,第0003840号,第0003841号,第0003842号,第0003843号,第0003844号,第0003845号,第0003846号,第0003847号,第0003848号,第0003849号,第0003850号,第0003851号,第0003852号,第0003853号,第0003854号,第0003855号,第0003856号,第0003857号,第0003858号,第0003859号,第0003860号,第0003861号,第0003862号,第0003863号,第0003864号,第0003865号,第0003866号,第0003867号,第0003868号,第0003869号,第0003870号,第0003871号,第0003872号,第0003873号,第0003874号,第0003875号,第0003876号,第0003877号,第0003878号,第0003879号,第0003880号,第0003881号,第0003882号,第0003883号,第0003884号,第0003885号,第0003886号,第0003887号,第0003888号,第0003889号,第0003890号,第0003891号,第0003892号,第0003893号,第0003894号,第0003895号,第0003896号,第0003897号,第0003898号,第0003899号,第0003900号,第0003901号,第0003902号,第0003903号,第0003904号,第0003905号,第0003906号,第0003907号,第0003908号,第0003909号,第0003910号,第0003911号,第0003912号,第0003913号,第0003914号,第0003915号,第0003916号,第0003917号,第0003918号,第0003919号,第0003920号,第0003921号,第0003922号,第0003923号,第0003924号,第0003925号,第0003926号,第0003927号,第0003928号,第0003929号,第0003930号,第0003931号,第0003932号,第0003933号,第0003934号,第0003935号,第0003936号,第0003937号,第0003938号,第0003939号,第0003940号,第0003941号,第0003942号,第0003943号,第0003944号,第0003945号,第0003946号,第0003947号,第0003948号,第0003949号,第0003950号,第0003951号,第0003952号,第0003953号,第0003954号,第0003955号,第0003956号,第0003957号,第0003958号,第0003959号,第0003960号,第0003961号,第0003962号,第0003963号,第0003964号,第0003965号,第0003966号,第0003967号,第0003968号,第0003969号,第0003970号,第0003971号,第0003972号,第0003973号,第0003974号,第0003975号,第0003976号,第0003977号,第0003978号,第0003979号,第0003980号,第0003981号,第0003982号,第0003983号,第0003984号,第0003985号,第0003986号,第0003987号,第0003988号,第0003989号,第0003990号,第0003991号,第0003992号,第0003993号,第0003994号,第0003995号,第0003996号,第0003997号,第0003998号,第0003999号,第0004000号	出让	工业	36,298.00	2062.1.14	有
3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3416号	出让	工业	37,782.00	2065.2.9	有
4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3414号	出让	工业	18,271.00	2065.2.9	有
5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03415号	出让	工业	3,016.00	2065.2.9	有
6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1333号,第0011335号,第0011337号,第0011339号,第0011341号,第0011343号,第0011345号,第0011347号,第0011349号,第0011351号,第0011353号	出让	工业	13,381.21	2068.2.9	有
7	宏柏新材	赣(2018)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4973号,第0014975号	出让	工业	9,631.42	2068.9.28	无
8	江维高科	乐国用(2013)第20648号	出让	工业	176,350.80	2052.6.18 2052.7.24	有
9	江维高科	乐国用(2013)第1863号	出让	工业	148,064.30	2052.6.18	有
10	江维高科	赣(2019)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440号	出让	工业	71,731.20	2052.6.18	无
11	江维高科	乐国用(2013)第1866号	出让	工业	115,806.60	2052.6.18	有
12	江维高科	乐国用(2013)第1864号	出让	工业	75,730.14	2052.6.18	有
13	江维高科	赣(2019)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2832号	出让	铁路用地	62,094.58	2069.8.12	无
14	江维高科	赣(2019)乐平市不动产权第0012836号	出让	工业	24,819.00	2069.8.12	无

注:他项权利系公司将土地用于银行抵押借款所形成

2.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江维高科	南昌铁路局上饶车务段	车站场地:自K459+743起至K461+208止 其他场地:皖赣铁路车站专用线与站场按股分用场地	2017.01.01-2021.1.21	6000元/月

六、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功能性硅烷,特别是含硫硅烷细分领域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分别为宏柏化学和宏柏亚洲,实际控制人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除宏柏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宏柏化学、宏柏亚洲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宏柏控股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分别持有宏柏控股46.93%、31.63%、22.44%的股权
2	宏柏化学	宏柏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3	宏柏亚洲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分别持有宏柏亚洲33.33%、33.33%、33.33%的股权
4	宏柏实业	纪金树持有宏柏实业100%股权
5	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杨荣坤担任董事长
6	唯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荣坤之兄弟杨荣坤担任董事长
7	唯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杨荣坤之兄弟杨荣坤担任董事长
8	辛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杨荣坤之兄弟杨荣坤担任董事长

除通过本公司经营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业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柏化学和宏柏亚洲,实际控制人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除宏柏新材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宏柏化学、宏柏亚洲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商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1	宏柏控股	贸易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分别持有宏柏控股46.93%、31.63%、22.44%的股权
2	宏柏化学	贸易	宏柏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3	宏柏亚洲	贸易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分别持有宏柏亚洲33.33%、33.33%、33.33%的股权
4	宏柏实业	贸易	纪金树持有宏柏实业100%股权
5	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塑料膜、袋、批发、零售业、国际贸易业	杨荣坤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关于发行人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1)纪金树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纪金树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的情况;除纪金树之姐姐纪淑真在中国台农于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外,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在宏柏新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以外任职的情况。

(2)林庆松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庆松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宏柏新材和前述发行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外任职的情况。

(3)杨荣坤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辛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CHAIN TAY RUBBER CO., LTD.)以下简称“辛泰橡胶(台湾)”,唯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泰电子(台湾)”,唯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泰电子”)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荣坤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宏柏新材和前述发行人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外任职的情况。

①辛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辛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辛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辛泰橡胶(台湾)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工业助剂、工业用橡胶制造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制鞋业”,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再制橡胶及EVA(即“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粒加工,主要产品为橡胶粉及EVA粒,年营业收入在7,500万元新台币左右。辛泰橡胶(台湾)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同,辛泰橡胶(台湾)不存在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情况。

B.辛泰橡胶(台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辛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具体如下:

辛泰橡胶(台湾)于1992年2月成立后,其股东为杨荣棠(杨荣坤之兄弟)及简孟玉、杨淑真、黄丽慧、杨浩宇、杨捷伦、杨捷勇等近亲属,辛泰橡胶(台湾)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宏柏新材股份的情况,宏柏新材的股东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辛泰橡胶(台湾)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及与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辛泰橡胶(台湾)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工业助剂、工业用橡胶制造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制鞋业”。如前述,辛泰橡胶(台湾)的主要产品区别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发行人不存在在授权关联方使用其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委托或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

根据公司统计并参考第三方报告,报告期内,除公司客户东莞宝成鞋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金额分别为473.24万元、212.11万元、87.77万元)关联方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辛泰橡胶(台湾)的客户,以及公司炭黑供应商中核(重庆)炭黑有限公司、中核(马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国际中核采购金额分别为37.44万元、796.78万元、508.74万元)关联方国际中核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辛泰橡胶(台湾)的供应商外,辛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关系、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方面重合的情况。

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际中核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皆为台湾上市公司。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全球最大的运动鞋及休闲鞋制造商之一,为阿迪达斯、耐克等知名运动品牌提供代工服务;国际中核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卓振甫先生等企业家协会,是全球橡胶产业知名企业。中核(重庆)炭黑有限公司及东莞宝成鞋业有限公司在公司采购、销售总金额中的占比都非常低,且均由公司独立与之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其与辛泰橡胶(台湾)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辛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辛泰橡胶(台湾)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辛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唯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唯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唯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唯泰电子(台湾)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零件、电子机板之设计、陶瓷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电子产品、电子器材制造加工组合安装买卖业务”,不存在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情况。

根据唯泰电子(台湾)股东说明,报告期内,唯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

B.唯泰电子(台湾)不存在开展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业务的能力

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品种多、型号多、技术性强等特点,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

根据唯泰电子(台湾)股东说明,报告期内,唯泰电子(台湾)不存在拥有开展“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相关的技术、设备、人员、销售渠道等业务能力。

C.唯泰电子(台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唯泰电子(台湾)于1993年4月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其股东为简孟玉(杨荣隆之配偶)、杨荣隆(杨荣坤之兄弟)、杨淑真、黄丽慧、杨浩宇、杨之微、杨成越。唯泰电子(台湾)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以“电子零件、电子机板之设计、陶瓷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电子产品、电子器材制造加工组合安装买卖业务”为主。

唯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唯泰电子(台湾)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唯泰电子(台湾)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③唯泰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唯泰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唯泰电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唯泰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电子元件:片式电容、片式电阻、片式电感、新材料、高纯超细陶瓷粉体、卫星通讯系统设备制造(卫星天线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存在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情况。

根据唯泰电子股东说明,报告期内,唯泰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重合的情况。

B.唯泰电子不存在开展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业务的能力

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品种多、型号多、技术性强等特点,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

根据唯泰电子股东说明,报告期内,唯泰电子不存在拥有开展“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相关的技术、设备、人员、销售渠道等业务能力。

C.唯泰电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唯泰电子于2002年1月成立,其股东为唯泰电子(台湾)且未发生变更。唯泰电子的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以“电子零件、电子机板之设计、陶瓷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电子产品、电子器材制造加工组合安装买卖业务”为主。

唯泰电子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报告期内,唯泰电子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唯泰电子(台湾)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拥有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④辛泰橡胶(台湾)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唯泰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唯泰电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唯泰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电子元件:片式电容、片式电阻、片式电感、新材料、高纯超细陶瓷粉体、卫星通讯系统